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三國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尹

被告 VO THI KHANH HUYEN(武氏慶玄)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勞小字第13號返還補助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6 日上午09時4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061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5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朱烈稽